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淑 112 偵 2748 字第 090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748號被告GEDE AGUS ARIADI
竊盜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GEDE AGUS ARIADI之不起訴處
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
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林宥佑 決行